

切 結 書

立書人_____於_年_月_日申請「大專校院/就業考試補助」，因個人因素，故須匯款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，本人同意「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。」如帳戶提供資料錯誤，本人同意「另代扣匯款手續錯誤之費用 10 元。」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立書人

簽 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